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延遲寄發關於主要收購交易及關連交易的通函 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發出的關於收購目標資產的公告(「該公告」)，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已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出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包括(i)收購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交易而發給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交易而發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iv)目標資產的財務資料(如適用)、(v)目標資產的物業估值(如適用)及(vi)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等事項的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最終確定該通函的若干內容，因此預期寄發該通函的時間將延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斌吾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賀斌吾先生、王自雄先生、彭心曠先生、施冰先生、陳超先生、朱強先生及趙曉東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郭平先生及馬立山先生。

\* 僅供識別